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李氏大藥廠

LEE'S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1）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一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按要求已就若干事項（誠如該通函所指定者）以投票方式表決，而若干其他事項則按舉手方式表決。有關之結果載列如下。

本公司之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更新一般授權以發行證券、購回股份、將購回股份加入一般授權之20%內以發行證券、增加法定股本、撤銷及取消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授權、持續關連交易、上限及分銷協議已全部獲正式通過。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採納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於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下列事項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

- (i) 就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而言，認購人及其聯繫人士（合共控制已發行股份16.46%之投票權）已放棄投票；
- (ii) 就更新一般授權以發行證券而言，李小芳女士及李燁妮女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即Huby Technology Limited、Dynamic Achieve Investments Limited及High Knowledge Investments Limited）及認購人及其聯繫人士（合共控制已發行股份68.92%之投票權）已放棄投票；及
- (iii) 就持續關連交易、上限及分銷協議而言，認購人、Sigma-Tau Industrie、Sigma-Tau集團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合共控制已發行股份16.46%之投票權）已放棄投票。

* 僅供識別

其他決議案，分別為(i)購回股份；(ii)將購回股份加入一般授權之20%內以發行證券；及(iii)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亦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經舉手表決方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46,225,000股，即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之監票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個別決議案之票數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如下：

決議案		贊成		反對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1	批准發行認股權證及授權董事發行認股權證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普通股等	181,645,000	100	0	0

此決議案已經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2 (a)-(c)	更新授予董事之20%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股份。	20,000	100	0	0
-----------	-----------------------	--------	-----	---	---

此決議案已經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2 (d)	授予董事授權以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181,645,000	100	0	0
-------	-----------------	-------------	-----	---	---

此決議案已經舉手方式正式通過。

2 (e)	將購回股份加入配發及發行股份之20%授權內	181,645,000	100	0	0
-------	-----------------------	-------------	-----	---	---

此決議案已經舉手方式正式通過。

3	撤銷及取消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第4項決議案而授予董事之授權	238,645,000	100	0	0
---	---	-------------	-----	---	---

此決議案已經舉手方式正式通過。

4	增加法定股本	238,645,000	100	0	0
---	--------	-------------	-----	---	---

此決議案已經舉手方式正式通過。

5 (a)	批准持續關連交易	181,645,000	100	0	0
-------	----------	-------------	-----	---	---

此決議案已經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5 (b)	批准分銷協議	181,645,000	100	0	0
-------	--------	-------------	-----	---	---

此決議案已經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5 (c)	批准上限	181,645,000	100	0	0
-------	------	-------------	-----	---	---

此決議案已經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5 (d)	一般授權董事採取一切相關之行動	181,645,000	100	0	0
-------	-----------------	-------------	-----	---	---

此決議案已經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由於逾50%之票數乃贊成上述各項決議案，故所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
李小芳
主席

香港，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小芳女士、李燁妮女士及李小羿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友正博士、林日昌先生及詹華強博士。

本公佈(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部責任)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載於創業板之網頁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於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保存七日)及本公司之網頁www.leespharm.com上。